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H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1-011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通知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编制。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涉及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、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应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2021年2月2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现就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届次：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5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

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四)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

A 股股权登记日: 2021 年 3 月 4 日

H 股股权登记日: 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(www.hkexnews.hk) 及本公司网站 (www.cimc.com)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7、出席对象:

(1) 本公司 A 股股东: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(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)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;

(2) 本公司 H 股股东: 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(www.hkexnews.hk) 及本公司网站 (www.cimc.com)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;

(3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4)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注：上述议案需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。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（一）A 股股东

1、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（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 2）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
（3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帐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帐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。

（4）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。

2、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（二）H 股股东

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五、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/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

联系电话：0755—26691130

传真：0755—2682657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邮政编码：518067

2、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，预期会期半天。

3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0039；投票简称：中集投票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4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(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委托人姓名:
委托人身份证号:
委托人持股类别:
委托人持股数:
受托人姓名:
受托人身份证号:
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:

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股份代码：000039，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）的股东，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授权如下：

表决指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（注 1）					
1.00	审议《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	√			

注 1：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。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，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、反对或弃权，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，三者中只能选其一，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，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。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 是 否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 赞成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